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4 2 / 2 0 1 0 號

(經修訂)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進度報告
(經修訂)**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4月13日舉行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續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工程項目**
於寶雲道緩跑山徑地面加設方向箭咀

委員會通過撥款32,000元於灣仔區內的寶雲道兩端(即近司徒拔道迴旋處及近寶雲道花園)加裝行人指示牌，提醒緩跑人士靠左行，以減少使用者相撞。工程預計需約兩個月的時間完成。

2.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柯布連道9-13號一塊休憩地的美化工程

鄭其建議員向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建議更換上址現有的石凳及地台磚，並重新設計該範圍及加強綠化。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有關工程，並建議由灣仔民政處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3. **有關港灣道公園改造工程**

鑑於有關政府部門經研究後已決定另覓地點代替港灣道公園作為沙中線施工時的支援工地，華潤物業有限公司重新就港灣道公園的重建工程向委員會簡介最新的改造方案。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對方案持開放態度，並重申：

- (i) 私人財團如計劃代政府重建及管理政府現有的設施，必須向政府展示其工程可令市民大眾受惠而非從純商業利益的考慮而提出(即上址在重建後需維持其康樂用途及現有的使用安排，免費供市民使用，康文署亦可保留其最終管理權)；

- (ii) 有關重建計劃必須根據政府既定的行政程序處理，並於工程進行前與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商議有關安排；
- (iii) 私人財團如希望重建公園計劃得以實行，必須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書，詳列工程計劃的意向、對市民帶來的好處及財務安排等資料，讓康文署可就有關重建計劃諮詢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方案，並希望康文署可就有關重建建議繼續根據政府既定的行政程序處理，諮詢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儘快落實有關工程。

4. 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委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2010至2011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650萬元的中央款項以備下列用途：

- (i)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ii) 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

5. 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委員會備悉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I) 公共藝術美化天橋計劃

W-Design設計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向委員會報告，負責上述工程的定期合約顧問伍秉堅(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曾於2010年3月27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查詢可否終止繼續有關工程項目。

委員會在會後曾召開工作小組討論上述事宜。經翻查顧問合約條款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表示顧問公司仍當履行其合約責任，繼續有關工程，直至工程保養期完結為止，而顧問公司亦已備悉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要求，同意繼續有關工程。顧問公司現正綜合路政署過往的意見修改設計圖，預計設計圖將於2010年6月修改完成，並提交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II) 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計劃

民政事務處承建商已於2月9日開始圍封及拆卸堅拿道東休憩處內的設施。美化工程預計於2010年底前完成。關於有市民建議在工程完成後於上址重新設置棋檯設施一事，委員會在會後曾召開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工程的具體設計，最後決定不加設棋檯設施，以配合加強上述空間及方便人流出入的新設計。此外，工作小組亦初步支持康文署提出的建議，即在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完成後，將上址的管理權由現時的康文署轉交地政署/路政署，以更有效管理日後的開放式設計空間。

(III) 改建灣仔新街市地庫為灣仔地區活動中心

委員會初步決定了室內的部份傢具購置安排及機電裝置細節。顧問公司表示工程初步預計可於2010年9月開始，工程需時約九個月，預計於2011年6月初完成。

(IV) 禮頓山社區會堂外裝置電子顯示屏

灣仔民政處代表向委員會報告，是項工程因社區會堂內的正面牆身的承托力問題，不獲建築署贊同進行。經考慮後，委員會決定取消此項工程。

6.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委員會已承擔2,596萬9千元的工程預算，當中並未包括本次會議審批的撥款。

7.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委員會於是次會議批准撥出191萬元，支持1份撥款申請，以推行4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包括：(1)在灣仔區內的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工程；(2) 改善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訓練池和更衣室的抽風系統及設備；(3) 改善摩理臣山游泳池連接漂白水供應系統的喉管及閘掣；及(4) 改善摩理臣山游泳池的廣播系統。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五月